

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服务机构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综合服务体系，以“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、服务政府、服务社会”为工作中心，联合社会专业力量共同服务湖北省安防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服务机构库，是指经过协会公开征集并经过审核遴选，能够为会员经营、管理及发展等方面及协会建设发展，各项工作活动开展等方面提供所需专业服务的各类型机构，并组建成为资源库。

第三条 协会对服务机构库成员进行服务分类，库成员秉承自愿、服务、共赢原则，在协会的指导监督下，开展和提供服务工作活动。

第四条 协会邀请顾问律师共同参与库成员合法合规服务的动态管理，并建立退出机制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第五条 服务机构库成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认同协会服务工作宗旨，愿与协会携手共同开展做好各类服

务工作活动。

2.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合伙人制，有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。
3. 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记录、失信行为，未接受过行政处罚的机构。
4. 具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、相对稳定的服务队伍及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。
5. 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、规范的服务流程、合理的收费标准、健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。
6. 有较好的服务声誉，服务业绩突出。
7. 协会理事级别以上单位。

第六条 服务机构应当熟悉并理解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，具备搜集企业需求、整合服务资源以及管理服务活动的的能力，有效地实现服务与需求的精准匹配。服务机构库由以下几种类别构成：

1. 管理咨询及财税服务类：提供管理咨询、财税诊断服务，助力企业提升管理，推动创新。了解政府扶持政策、企业注册、财税要求，提供创业辅导、财税培训、资质代理、管理咨询、市场营销服务。
2. 人才和培训服务类：熟悉人才人事政策；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招聘、人才测评、人事代理、人才派遣、继续教育、技能审核、职称申报以及相关培训服务。
3. 信用及投融资服务类：熟悉各类金融产品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评价、融资担保，组织开展上市辅导、投融资推介等。
4. 法律服务类：熟悉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；为企业提供法律顾问、法律咨询、法律知识宣传、法律维权、法律援助等服务。

5. 信息服务类：提供政策、供需等信息的采集及分析。包括法律法规、政策、人才、管理、项目等信息。
6. 数字化服务类：利用先进数字技术，助力企业全面升级数字化转型。包括企业上云、网站构建、办公自动化软件开发，以及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服务和数据资产入表解决方案等。
7. 技术创新服务类：熟悉科技创新、知识产权、品牌等扶持政策。包括企业商标注册、科技成果转化、专利代理等。
8. 新媒体及广告宣传服务类：熟悉包括社交媒体、移动应用、网络视频等宣传工具。利用新媒体的互动性、即时性、个性化等特点为企业做好宣传服务。
9. 展览展示服务类：为企业提供展览展示陈列服务包括展览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和现场管理等一系列服务，为客户提供完整、专业的展示方案及搭建服务。
10. 礼品、特产及商务接待服务类：提供礼品、特产以及满足企业商务需求的相关服务。服务内容涵盖接待、会议、餐饮、住宿、机场接送、商务用车等交通服务，以及精选伴手礼及乡村振兴农副特产等。
11. 摄影摄像服务类：提供摄影、摄像、后期制作等服务，涵盖商业、婚礼、艺术、电影、广告、纪录片摄影等领域。
12. 健康及心理咨询服务类：提供解决心理问题如焦虑、抑郁等服务，改善心理健康。制定运动计划，预防损伤，提高身体健康水平。
13. 其他类。

三、审核程序

第七条 申报单位填写《服务机构入库申请书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报送协会。申请材料如下所示：

1. 服务机构申请表
2. 主要工作人员名单一览表
3. 服务业绩表
4. 相关情况说明：
 - (1) 运营及服务情况（描述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集聚资源、收费标准等）；
 - (2) 服务效果自评情况或典型案例描述；
 - (3)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；
 - (4)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；
 - (5) 征信材料。

第八条 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（含实地考察等）并办理入库，并将征集结果公示通告。

四、退出机制

第九条 为规范库成员开展服务工作活动行为，协会对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通过其参与和开展的工作活动情况、成效、服务体现及相关反馈信息等建立退出机制。

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撤消入库资格并公示：

1. 自愿退出或未保持协会理事级别以上资格的；
2. 服务满意度在 70%以下的服务机构,经整改仍不胜任服务工作的；

3. 因失信有重大经济纠纷或服务工作质量问题，给协会造成无法挽回的名誉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；
4.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承担刑事责任的；
5. 不服从协会协调开展服务活动的（含公益服务）。

五、推广应用

第十一条 协会将库成员信息编成目录，在官网、微信、简报及媒体发布，并不定期面向行业及会员推送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开展各类型活动，可邀请库成员参加，与会员面对面交流，了解会员需求，为会员提供精准对接服务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开展各项工作，可邀请库成员参加，共同策划并实施，提升行业影响力。

第十四条 库成员策划开展相关活动，如定制专题活动或沙龙等，协会可指导或支持，提升入库成员曝光度和活跃度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可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，对入库成员服务案例或成果进行宣传，从而提高库成员的知名度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对积极开展工作并服务取得良好反馈的库成员进行表扬和推荐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库建设，是为会员和协会所需提供可选择渠道，库成员身份不作为服务唯一或资格证明等。

第十八条 库成员为会员提供服务，双方达成合作，合作内容与协会无关，协会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鼓励库成员的服务活动，对会员提供会员服务机制和政策等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实施中结合协会工作实际补充完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2025年4月28日